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選修課程暨學位考試規則

90.9.28.課程暨招生小組會議修訂

90.12.13.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一、修業規則

- 1.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最低修課學分為 18 學分(計 6 門課)，其中應包括下列幾項：
  - (1) CMD 博士班專業課程 2 門。
  - (2) CMC 碩、博合開課程 3 門。
  - (3) 必修高等化研技術 1 門。
- 2.每學期必修各教師所開設之專題研究課程。
- 3.書報討論須修滿四學期：有機組之研究生得以有機化學專題討論二學期抵書報討論二學期，且化教組博士班選有機化學資格考之研究生得以比照辦理【本條文自 85 學年度入學者開始實施】。
- 4.博一學生每學期至少需修化學系所開設課程 6 學分，但最高不得超過 15 學分。
- 5.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需於第三年（即升上博士班三年級時）開學前一週或開學第一週（若人數過多可舉行二週）提出研究成果。【90 學年度入學者開始實施】

## 二、學位考試

- 1.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cumulative examination)
  - (1)各領域資格考試內容以最近期刊上之文章及各科重要學術發展為原則。
  - (2)資格考試科目分有機化學、分析化學、無機化學、物理化學、化學教育、生物化學及應用化學等七大領域；學生資格考試以所選修之主領域為原則。
  - (3)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 2 次，研究生應於第二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 3 次考試（如有特殊是由，須向學校正式請假）；各科考試之計分標準及細則由各科教授開會決定，並向系所務會議報告。
  - (4)研究生如於第二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未通過 3 次考試，視同資格考試不及格，學生將自動喪失博士班候選人資格；但如學生有特殊優異表現，得由該領域 2/3 教授提請系所務會議議決後，得加考一次。

- (5) 每學年各學科領域之所有教授應組成命題委員會，並推舉一人為召集人，負責試題評分等協調籌畫事宜。
- (6) 學生成績由各領域召集人簽署，系主任副署；系主任如有任何意見時提請系務會議公決。

## 2. 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

- (1) 欲參加學位論文考試之學生應於前一學期舉辦論文公開發表會，由指導教授及論文指導委員會評定成績及格者始可提出（本條文自 85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之）。
- (2) 學生之指導委員會及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者，由指導教授向系主任提供口試委員名單 8-10 人，經系主任遴聘 5-7 人組成口試委員會進行論文口試。
- (3) 其他各項規定依本校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實施。

## 3. 外語能力甄試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由下列四種方式中，選擇一項考試方式及格，方可通過外語能力甄試：

- (1) ETS 托福考試成績換算達 500 分以上。
- (2) 本系英文替代考試成績達 70 分及格。
- (3) 由學生以英文撰寫並發表學術論文，並由本系教師組成英文口試委員會，以達英文口試及格。

**【備註：(2)及(3)之方案必須以托福成績須達 470 分以上，始可進行。】**

- (4) 以下列方式取代外語能力甄試：畢業發表論文由原來的 2 篇增加為 3 篇或發表論文 SCI 總點數為 4 點以上。

## 4.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前至少須發表兩篇論文，其中至少一篇在國外期刊發表；研究生本人需為第一作者或指導教授外之唯一作者。

## 5. 研究生若中途改選指導教授或研究領域，則至少須經歷 2 年且完成新指導教授及新領域所規定之一切事宜後使得畢業。

## 6.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以選本系教授為原則，若擬選外校或外系教授為指導教授時，必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